

睢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睢医营商〔2022〕5号

睢县医疗保障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医疗保障工作和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政府治理、服务市场主体、服务

群众办事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为睢县医疗保障事业提供助力。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县医疗保障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实现分级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

三、信息分级分类管理

医疗保障执法领域案件信息主体（医疗保障执法案件信息中涉及的当事人，以下简称“信息主体”）的失信等级，按照医疗保障领域执法案件信息的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分为A类（信用风险低[0,200]）、B类（信用风险一般[200,500]）、C类（信用风险较高[500, 750]）、D类（信用风险高[750, 1000]）四类。

医疗保障局执法案件信息失信等级标准：

（一）B类失信等级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B类失信企业：

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未配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 未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费用明细、药品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3.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上传购药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

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明细。

4. 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销售定点药店未主动向社会公开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乙方销售价格信息或未将集中采购药品专区、专柜存放的；

(二) C类失信等级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C类失信企业：

1. 使用医保资金销售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等生活用品及“国食健字”、“卫食健字”保健品等的；

2. 利用购药人员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为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3. 采取不正当减免医药费用、变相优惠等手段诱导购药的，通过回扣、医托等手段招揽或推介购药的；

4.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

5. 未按购药人员购药情况如实提供刷卡购药凭证的；

(三) D类失信等级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D类失信企业：

出现下列情形，直接列入严重失信信息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

3.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乙方存在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
4. 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购药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四、信息使用和披露

(一) 诚信守法告知

医疗保障执法部门对轻微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较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对于特定严重失信行为,除采取上述信用提醒方式外,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年度随机抽查任务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抽查和联合抽查工作。

(二) 执法检查

信息主体为社会法人、个体工商户的,按照失信等级标准开展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1. 执法检查频次

依据信息主体的失信等级，医疗保障执法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具体频次如下：

(1) 信息主体为 A 类失信企业的，医疗保障局对轻微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 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三) 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

(四)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

(2) 信息主体为 B 类失信企业的，医疗保障部门对一般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二)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

(3) 信息主体为 C 类失信企业的，医疗保障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二)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三)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

(4) 信息主体为 D 类失信企业的，医疗保障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二)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三)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它措施

2. 信息披露

医疗保障部门应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优良诚信主体名单。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一般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信用修复

鼓励失信主体实施信用修复。失信主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一) 失信信息所涉及的法定责任和约定义务已履行完毕，造成的影响基本消除；

(二) 按要求作出信用承诺；

(三)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已达 3 个月以上；

(四) 符合医疗保障和综合执法部门及信用主管部门的其他信用修复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市、区、县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区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积极开展,认真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

(二)完善制度,专人跟进。局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度、规范化、常态化;要明确分工,由专人跟进,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考核,确保实效。局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工作实效,同时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迎接社会信用建设相关考核。

(四)未出台新办法之前,此办法一直有效。

